

年改辯論庭大綱

賴來焜

- 世新大學專任客座教授
- 法律學院院長

壹·前言

- 德國.歌德.《浮士德》
- 三大平衡

貳·人事行政法（考銓制度）多如牛毛

- 一、退撫採「一事一法原則」（19部法律）
- 二、改革主體貫穿各行各業：「勞工」「民選地方首長」
- 三、全面「集權式」、「偏執式」的執拗失衡（16項變革）
- 四、破壞因應各人不同需求巧妙設計：讀不回去



參、違背憲法十大原則

一、信賴保護原則：政府不值得信賴？

二、不溯及既往原則：定性為「真正溯及既往」

肆、結語：期許建立新《年金改制基本法》

年改辯論庭意見

陳淳文

國立臺灣大學公共事務所教授

中研院法律所合聘研究員

壹、違憲審查的制度特徵

- 一、是防止一時國會多數成為多數暴力，不是替政治權力部門背書
- 二、是以保護人民（特別是少數）權利為核心，不是以捍衛國家（公共）利益為職志
- 三、是以法理論述為內容，不以政策偏好為立論基礎
- 四、是能動態變更解釋內容，而非見解僵固不變
- 五、釋字七一七號解釋應即變更

貳、退除給與的法律性質

- 一、是不可分的整體，不得予以任意拆解（黃璽君大法官）
- 二、是相應於已履行勞務的對待給付，不是雇主（國家）的恩賜，不是國家的社福救助（黃茂榮大法官）
- 三、是財產權，是不得由單方恣意刪減的既得權，不是期待利益（陳新民大法官）
- 四、釋字第七一七號所造成的「滑坡效應」
 - （1）僅是期待利益 + 不真正溯及 + 公益大於信賴利益
 - （2）已退除（休）者的生活尊嚴、退休所得合理性與對退休財務規劃衝擊的可承受度，都可在退除（休）核定後，再由第三者重新評價，只要在立法院擁有57席，請問有什麼不能刪改？底線在哪裡？（陳碧玉大法官）

參、國際視野與本土關懷

- 一、德國理論與見解不具普遍性
- 二、從法國法、歐盟法及歐洲人權法的角度來看：
 - （1）已審定退除給與是財產權保障範疇，是既得權
 - （2）絕對禁止溯及既往的領域：刑罰 + 其他處罰
 - （3）政府窮困抗辯不屬極重要、迫切之公共利益
 - （4）暫時凍結隨通膨、薪資或經濟成長率調整條款 + 徵稅
 - （5）正當改革程序：須勞資雙方協商，政黨共識
- 三、當今年改應重視之面向
 - （1）階級與世代鬥爭：軍公教保障太好vs勞工保障太差
 - （2）政策錯誤與管理失當致基金有破產之虞，誰該負責？
 - （3）強敵環伺，防止軍公教體系崩解才是最重要公益

肆、軍人是中華民國存立之基礎

- 一、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對軍人為特別規範
- 二、中華民國軍人擁有崇高的武德：我國歷經規律的民主選舉與政黨輪替，但卻不用擔心軍人干政或軍事政變，這是我國民主法治發展的偉大成就。
- 三、軍人不不論是現役或退除役，都受法律高密度規範，其諸多憲法權利遭到限制。
- 四、強敵環伺，軍人犧牲自己與家庭是常態，更時時履行效忠國家與衛國衛民的憲法義務。

